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完成配售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股份；
- (2) 達成全部復牌指引；及
- (3)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俊和海外及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及股份要約的結果(「**要約截止公告**」)；(ii)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雅居股份暫停於GEM買賣；(iii)雅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公告**」)；(iv)雅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雅居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復牌指引(「**第一份豁免延長申請公告**」)；(v)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第一份豁免延長公告**」)；(vi)亞洲聯合基建、俊和海外及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通過配售方式出售俊和持有之雅居股份(「**配售公告**」)；(vii)亞洲聯合基建、俊和海外及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期及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進一步豁免延長申請公告**」)；及(viii)雅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季度最新情況公告**」，連同(i)至(vii)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雅居公眾持股量及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32,350,500股雅居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佔雅居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4%。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應雅居要求，雅居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就此而言，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雅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聯交所其後已授出該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個月（「**豁免期**」），以使俊和海外有合理時間恢復雅居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第一份豁免延長公告所披露，公司於豁免期內尚未達成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俊和海外及雅居需要更多時間以採取適當措施恢復雅居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經考慮上述情況，雅居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延長豁免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而聯交所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該豁免。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俊和海外持有的雅居股份，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雅居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進一步豁免延長申請公告及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以招攬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可能另外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因此，雅居已申請進一步暫時延長豁免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11)條之規定，惟須透過本公告披露有關豁免。

## 完成配售事項

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合共168,000,000股雅居股份，佔雅居已發行股本約21%，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將由俊和海外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百萬港元，將由亞洲聯合基建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項。

## 配售事項對雅居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俊和海外持有687,649,500股雅居股份，佔雅居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96%。配售事項完成後，俊和海外持有519,649,500股雅居股份，佔雅居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4.96%。俊和海外仍為雅居之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雅居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雅居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雅居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雅居股份數目	概約%	雅居股份數目	概約%
俊和海外(附註1)	687,649,500	85.96%	519,649,500	64.96%
R5A(附註2)	<u>8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u>	<u>10.00%</u>
小計	767,649,500	95.96%	599,649,500	74.96%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68,000,000	21.00%
● 其他公眾股東	<u>32,350,500</u>	<u>4.04%</u>	<u>32,350,500</u>	<u>4.04%</u>
公眾股東小計(即公眾持股量)	<u>32,350,500</u>	<u>4.04%</u>	<u>200,350,500</u>	<u>25.04%</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俊和海外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基建由GT Winners Limited擁有約53.45%，後者則由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分別擁有45%及45%。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5A分別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及何迪威先生最終擁有55.34%、16.40%、14.07%、12.91%及1.28%。

據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及雅居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配售代理確認，各承配人(a)為專業投資者，或獨立於雅居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b)為雅居的「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及(c)並非亞洲聯合基建的關連人士或雅居的關連人士，而於緊隨完成後，概無單一承配人及其聯繫人成為雅居的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200,350,500股雅居股份，佔雅居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04%。

### 達成復牌指引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雅居收到有關恢復雅居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i)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通報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便雅居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雅居的情況。下文載列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

1. 復牌指引(i) — 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完成後，合共200,350,500股雅居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雅居的公眾持股量已由約4.04%恢復至約25.04%。因此，雅居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2. 復牌指引(ii) — 通報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的情况：

自雅居股份暫停買賣以來，雅居已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之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其情況，因此已達成復牌指引(ii)。雅居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重大發展。

## 雅居股份恢復買賣

雅居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雅居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雅居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雅居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主席
彭一庭	彭一庭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 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 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俊和海外的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居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雅居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http://www.modernliving.com.hk) 內刊登。